

## (5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(单位名称)的花园路上跨京沪铁路枢纽项目附属配套路灯等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落地式配电箱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安徽二正电气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4974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50.0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一般路灯、中杆灯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丰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0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配线、电力电缆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9768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54.2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电缆保护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安徽省华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8 人,营业收入为 5392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50.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箱式变压器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安徽二正电气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4974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50.0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江苏丰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17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《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》。
2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3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:某设备，属于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)行业;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 ]。